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98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根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64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4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書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7至128、139頁）；另上訴人即被告ＡＯ２(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亦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3、139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9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期日當日上午又對其配偶及子女再次為割喉手勢之行

為，尚難認被告於本案後已正視己過，又再次造成被告之家人恐嚇不安之感受，自應從重量刑，方為妥適，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稍嫌不足，請再予加重其刑等語。

㈡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有取得被害人諒解，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事由：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係成年人，其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即其女兒犯恐嚇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原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且為告訴人Ａ０４（下稱告訴人）之父親，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妥善處理、溝通，竟恐嚇告訴人而致使心生畏懼，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均待加強，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含告訴人及其家屬於原審所述內容及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予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被告上訴理由雖稱已有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到庭表示：被告在地方法院判決後有跟我道歉等語（本院卷第95頁），以上事關被告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和解賠償損害，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按被告和解賠償之具體情況（如是否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和解，或直到案情已明朗始和解），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正行使，尚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本院考量被告僅因細故即率然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目無法紀並危害告訴人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僅以道歉之方式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雖有上開新量刑因素，然經本院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度，始合罪刑相當原則。

㈢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依上開「量刑減讓」原則，尚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妥適性，並無再給予被告量刑減讓之必要；另被告已向告訴人道歉，已如前述，且告訴人及其母親於本院審理時均稱：願意原諒被告等語（本院卷第95頁），是本案已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無正視己過，造成被告家人恐嚇不安之情形。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不當，均為無理由，其等上訴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Ａ０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